**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2020年-2022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2023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有）。

4、参加政府釆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釆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格式自拟）。

7、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